

連署代表人林佩蓁

函

受文者：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附件：台南成功路存證號碼000110

主旨：110年4月17日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需補列委員改選。

說明：貴會應依「台南成功路存證號碼000110」附件之連署內容主旨於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中，說明更換保全公司之原因及進行委員改選，請查照。

正本：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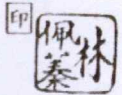
副正
本

台南成功路

存證號碼 000110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姓名：林佩蓁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5樓之2

姓名：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向雯涵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

副 本

二、收件人

姓名：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詳細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主	旨	:	依	誠	美	樸	真	社	區	住	戶	規	約	與	公	寓	大	廈	管
二	理	條	例	,	要	求	召	開	臨	時	區	分	所	有	權	人	會	議	。	
三																				
四	說	明	:																	
五	一	、	現	有	區	分	所	有	權	人	超	過	五	分	之	一	以	上	連	署
六	(	如	附	件	)	要	求	召	開	臨	時	區	分	所	有	權	人	會	議	進
七	行	管	理	委	員	改	選	並	請	現	任	委	員	會	說	明	更	換	物	業
八	公	司	為	保	全	公	司	之	原	因	。	請	管	理	委	員	會	向	雯	涵
九	主	委	擔	任	召	集	人	,	並	於	兩	週	內	公	告	臨	時	區	分	所
十	有	權	人	會	議	時	程	。	二	、	為	尊	重	區	分	所	有	權	人	出

本存證信



頁，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份，存證費
張，存證費
份，存證費

元，
元，
元，
元，
元，合計165元。

110 1. 26

郵局正

年 月 日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王登翰

陳賜昌

印

備

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
印(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
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註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書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黏

貼

郵
票
或
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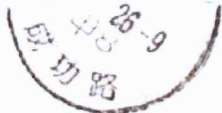
票
資

或
券

處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



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副正本

郵局 存證信函第 號						(寄件人如為機關、團體、學校、公司、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印]														
						姓名: _____														
						一、寄件人 詳細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二、收件人 詳細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三、收件人 詳細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本欄姓名、地址不敷填寫時，請另紙聯記)														
格 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	席	之	權	利	，	臨	時	會	議	應	擇	非	連	續	假	期	之	星	期	六
二	、	日	舉	行	，	開	會	通	知	請	依	住	戶	規	約	進	行	。	三	、
三	依	誠	美	樸	真	社	區	住	戶	規	約	第	十	二	條	第	二	項	第	(
四	三	)	款	，	監	察	委	員	及	財	務	委	員	解	職	出	缺	時	，	應
五	於	管	理	委	員	中	重	新	選	任	遞	補	之	。	然	委	員	會	中	華
六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1	、	2	2	日	之	公	告	，	顯	已
七	有	悖	於	住	戶	規	約	之	規	定	，	違	背	主	委	受	託	職	務	，
八	而	有	涉	背	信	刑	責	之	虞	，	盼	主	委	能	依	規	約	執	行	職
九	務	，	以	維	區	分	所	有	權	人	權	益	。							
十																				
本存證信函共 頁，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副本 份，存證費 元， 附件 張，存證費 元， 加具正本 份，存證費 元， 加具副本 份，存證費 元，合計 元。						粘		貼												
經 年 月 日 郵局正 辦理員 主管 [印] 證明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 票 或 郵 資 券		處												
備註：一、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 二、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如有修改應填蓋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 三、每件一式三份，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或需寫後複印、影印，每格限書一字，色澤明顯，字跡端正。																				

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

誠美樸真區分所有權人連署書

主旨：請社區第二屆管理委員會招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進行管理委員改選並說明更換物業公司為保全公司之原因。

說明：由於第二屆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相繼請辭，財務委員辭職之公告(詳如附件)亦點出社區目前諸多問題，後續經查，此保全公司非但未能提供較佳服務，且又較原物業公司收費更高，派駐社區人員休假又較前物業公司為多。因此為維持社區素質與所有住戶之權益，認有招開臨時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必要，懇請第二屆管理委員會主委進行辦理並於收到連署書後兩週內公告周知。

連署人：

廖國雄	陳川(林川)	宋卓縉(余杜銘代)
楊國雄	陳川(林川)	王華系
陳詩斌	容伯倫	高任正
李吉迪	李詠青	章藏理
楊國雄	吳碧青	溫如妮
廖國雄	林新信	林新信
林國雄	陳新信	林新信
陳國雄	張庭瑜	林新信
賴國雄	陳新信	陳新信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